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8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2時4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馬耀添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項目1 —— 處理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

主席表示，召開本會議是要討論如何處理委員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及其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

遇到的問題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發出通告(立法會FC104/12-13(01)號文件)，告知委員共收到合共1 909 283項擬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倘若按照現有程序處理該等修正案，秘書處估計，職員約需408個工作月對所有修正案的中、英文本的事實及準確性進行初步審閱。

3. 主席表示，倘若他接納所有擬議的修正案，並假設處理一項修正案需時約1.5分鐘，表決將需時超過1 989天。

4. 由於主席的職責是主持財委會會議，亦鑒於處理數量龐大的擬議修正案需時，主席表示宜就如何處理擬議修正案諮詢委員。

5. 主席請委員發言，他指示，各委員的發言時間應以3分鐘為限。

對於葉國謙議員所提議案及委員所提修正案的意見

6. 葉國謙議員表示，當他得悉就其議案提出的修正案數目如此龐大時感到驚訝，並認為這明顯是故意阻止他就該3套會議程序提出修訂。葉議員堅持不會撤回議案，並請主席作出適當安排，處理其議案及委員的修正案。

7. 葉國謙議員指出，他建議修訂財委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不會如部分委員所指稱般限制委員的表達權利和自由。他解釋，委員利用《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表達意見之前，會有足夠時間就撥款建議進行辯論並提出意見。葉議員批評委員在撥款建議得到大部分財委會委員支持的情況下，仍濫用會議程序拖延撥款建議的商議工作。

8. 葉國謙議員估計，若聘請200名臨時職員在兩星期內處理擬議修正案的初步審閱工作，開支要400萬元。他認為這會造成極大資源浪費。

9. 應主席邀請，秘書補充，秘書處要逐一審閱該190萬項修正案的中、英文本。假設要調配一名二級行政事務助理(或同等職級人員)處理初步審閱工作，需時408個月才可完成，單在職員薪金支出方面便需約470萬元，還未計算其他間接費用。主席補充，預算開支未計及法律顧問和其職員的時間和工作。

10. 李卓人議員表示不同意花額外資源為秘書處增聘人手，審閱委員擬就葉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他察悉，倘若秘書處調配現有人員間歇地處理有關工作，將會需時多年。李議員表示，葉議員所提議案實在不切實際，他建議葉議員撤回議案。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倘若秘書處要花時間處理就葉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秘書處職員便應獨立客觀地行事。她不同意花額外資源增聘臨時職員處理，亦不認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會同意這樣做。葉國謙議員反問劉慧卿議員有何根據判斷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會就此事作出甚麼決定。

12. 涂謹申議員表示，葉國謙議員提出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會將委員就撥款建議表達任何意見的權利和自由，限制為

只可提出一項議案。他表示，委員提出數目龐大的修正案，其實是回應葉議員企圖故意粗暴推翻一套獲廣泛接受並行之有效的程序。涂議員批評葉議員的建議未能代表委員的共識，亦沒有提供委員接受的其他方案。涂議員指出，部分委員選擇在會議程序條文容許的情況下就撥款建議進行拉布，是得到其選民授權，正如委員會內任何其他委員一樣，這些委員是代表社會上某部分人。葉國謙議員不同意現有程序行之有效，最近利用《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就長者生活津貼撥款建議進行的拉布便是一個例子。譚耀宗議員亦有類似的見解。

13. 梁國雄議員表示，即使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自由黨及香港工會聯合會成員提出修改長者生活津貼建議，政府當局仍拒絕接納他們的任何建議。他表示，倘若當時這些委員參與拉布，便能爭取到更佳的方案，讓長者受惠。陳志全議員表示，梁國雄議員已用盡所有方法迫使政府當局妥協，但建制派委員卻選擇屈服。葉國謙議員表示，民建聯議員會繼續透過其他渠道向政府當局爭取進一步優化長者生活津貼計劃，而不會試圖阻礙財委會通過撥款建議。

14. 黃毓民議員批評，葉國謙議員建議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以限制委員就財委會項目表達意見的權利，實在令人無法容忍。他表示，在上屆立法會沒有支持他先前的拉布行動的其他泛民主派委員，現在亦團結一致反對葉議員的議案。黃議員表示有必要保留在立法會拉布的權利，確保當局聽到少數派議員的聲音。

其他建議

15. 湯家驊議員表示，社會會理解泛民主派委員為何如此堅決阻止任何會限制委員表達權利和自由的《財委會會議程序》修訂。他呼籲葉國謙議員與他們展開對話，尋求大家都接受的未來路向。

16. 葉國謙議員反駁，他其實曾嘗試跟泛民主派委員協商但不果。他批評泛民主派委員沒有誠意尋求共識。葉議員表示，泛民主派委員提出反建議，將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數目上限設定為1 000項。葉議員認為這個建議等於不設限制。葉議員表示，倘若委員能提出更合理的方案，可以進一步協商。即使委員就他的議案提出190萬項修正案並需要大量時間資源處理該等修正案，他仍然堅持不會讓步。葉議員提醒與會者，倘若未能落實解決方案，財委會的正常運作將繼續大受影響。譚耀宗議員表達類似的見解。

17. 毛孟靜議員表示，最近一項國際性調查揭示，在亞洲獨立性最低立法機關當中，立法會排名第三，僅隨內地和越南之後。她表示，葉國謙議員就《財委會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明顯是向在上屆進行拉布的委員報復。毛議員不認為拉布的委員在癱瘓立法會運作，因為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有充分理據支持拉布。未經妥善程序便一下子奪去委員的權利，並不合理。她促請葉國謙議員先撤回議案，再與委員展開對話。

18. 梁國雄議員表示，立法會的組成方式本身就是不公平，議員需訴諸拉布以作制衡。只有當立法會由普選產生，才有充分理據限制拉布的權利，而在這情況下，他會願意接受大多數的決定，結束辯論。與此同時，梁議員堅持不會放棄該項權利。葉國謙議員表示，立法會邁向普選的民主化之路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於2007年決定在2020年之前實現普選立法會。在此期間，委員有責任糾正現有程序中任何會妨礙財委會有效運作的條文。

19. 譚耀宗議員表示，葉國謙議員願意與委員就未來路向展開對話。然而，他表示，泛民主派委員提出容許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最多1 000項議案以就某財委會項目表達意見的建議不切實際。譚議員表示，他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容許每名委員動議20項議案，這數字應屬合理，亦能在捍衛委員的表達自由與財委會的運作效率之間取得平衡。

20. 郭家麒議員表示不知道葉國謙議員有意就其他方案與泛民主派委員展開對話。郭議員表示，與此相反，葉國謙議員早於會議開始時便聲明，即使委員提出的修正案數目龐大，他仍會動議其議案。他質疑葉議員是否願意解決此事。郭議員呼籲葉議員先撤回議案，才能展開有意義的討論。

21.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已公開建議，指出他與湯家驊議員均應將議案擱置，然後着手研究有意義的解決方案。由於他未得到任何正面回應，他別無選擇，唯有繼續提出修訂。葉議員強調，他願意協商及考慮任何合理的建議。

22. 陳志全議員表示，這次會議既無必要，亦浪費時間，他歸咎葉國謙議員率先提出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他表示，泛民主派委員並非向建制派陣營宣戰，只是回應其挑戰。陳議員表示，他在競選政綱中表示會以拉布對抗不公政策，而他在上一屆立法會選舉中勝出，已證明他獲選民授權使用這種程序手段。他喜見大部分之前不接受以拉布作為政治手段尋求更改政策的泛民主派委員，現在都加入守護這權利。

23. 何秀蘭議員表示，倘若委員有足夠時間就某項撥款建議提問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用資料，做法會更理想。社會可以藉此充分瞭解正在討論的事宜，並就應該如何投票向民選委員施壓。何議員表示，動議議案就某撥款項目提出意見是一項言論自由權，應被尊重，否則不能保障立法會內少數派的利益。李卓人議員表達類似的見解，並聲明不會支持葉議員的議案。

24. 何秀蘭議員表示，其他立法機關可以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通過議案終止辯論。葉國謙議員現在提出將委員可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數目限制為一項的建議，並不恰當。何議員呼籲葉議員繼續與委員協商，以達致一個更可接受的方案。

25. 李卓人議員表示，葉國謙議員在本屆財委會開始時於部分委員就長者生活津貼撥款建議展開拉布之前，已提出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他表示，葉議員不應聲稱是長者生活津貼撥款建議的拉布行動促使他動議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的議案。他批評葉國謙議員一開始便有意奪去委員的表達自由。委員只好就葉議員的議案提出大量修正案，以作回應。

2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記不起葉國謙議員曾提出與湯家驊議員一同撤回議案並展開對話，以便找出其他解決方案。她表示，民主黨會歡迎這做法，並願意參與其中。劉議員表示，葉國謙議員於本屆立法會開始時率先提出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事前並未與泛民主派委員討論，她不認為葉議員這做法有助促進委員之間的合作。

27. 劉慧卿議員表示，社會期望民選委員監察政府的工作。委員能夠引用《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之下的程序，是制衡並迫使政府當局因應民意調整政策措施的一項有效工具。她呼籲建制派委員在這個基礎上與泛民主派委員合作。

28. 葉建源議員表示，重要的是委員有足夠時間就撥款建議進行討論及提問，並在公平的表決機制下得出決定。這樣能確保少數派的意見得以表達並讓當局聽到。葉建源議員批評葉國謙議員在尚未進行全面且充分的辯論前，便提出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限制委員的表達權利和自由。葉建源議員認為葉國謙議員的做法不可接受，因此歡迎葉國謙議員改變立場，與委員展開對話。葉建源議員補充，對於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表達意見的現有機制作任何修改都應該公平，並應以互相尊重為基礎。梁國雄議員表示，現實就是建制派陣營在

現時這個不健全的立法機關將繼續佔多數，因此，少數反對派委員必需站在他們所代表的社會上大多數人的一邊。

29. 梁耀忠議員表示，與1997年以前的立法會議員相比，議員今天的影響力已大不如前，因為議員提出辯論議題的途徑及時間都受到很大限制。梁議員表示，葉國謙議員建議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將進一步削弱財委會的職能，逐步蠶食立法會的權力，直至完全消失。梁議員亦批評主席限制委員的發言時間，把委員在某些會議上的發言時間縮減至每人一分鐘，是一種侮辱。主席表示，委員可以輪流發言，而委員就某個項目的發言次數並無限制。逐步縮減委員發言時間的做法對立法會而言並非新鮮事，他有必要維持會議的秩序和效率。主席表示，他已做好準備，如有需要可在財委會會議以外的場合就其決定與委員進行辯論。

30. 湯家驊議員承認他曾提出反建議，容許每名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高達1 000項議案。湯議員表示，他不預期每名議員均會完全行使其提案權利。倘若各泛民主派委員真的嘗試提出1 000項議案以就財委會議程項目表達意見，有關撥款建議值得重新考慮。湯議員表示已準備好，如果葉國謙議員同意撤回對《財委會會議程序》的修訂，讓委員繼續進行討論，他會跟着撤回議案。

31. 葉國謙議員澄清，他希望看見委員就此事進行有意義的討論。對於委員願意探討解決方案，俾能一方面容許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表達意見，另一方面讓委員在明確的限期內就撥款建議進行表決，他表示歡迎。然而，葉議員強調，他不會因為泛民主派委員提出大量修正案而撤回其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的議案。他重申，他無意奪去委員的表達權利或自由，但認為有必要結束目前的困局，即一名委員縱使面對多數委員反對仍能利用現行制度騎劫整個委員會。

32. 黃碧雲議員表示，關於立法機關應否容忍以拉布作為一種制衡手段，不同司法管轄區在不同時間都曾進行辯論。她表示，時至今日，即使在世界主要的民主體系，拉布機制仍然存在。黃議員表示，立法會與直選的距離仍然很遙遠，她批評建議或支持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以限制委員表達自由和權利的委員無視制度本身不公平之處。

33. 黃碧雲議員觀察到，現時的爭議在於維持立法機關的效率與保護少數派表達意見的權利。她仍認為立法機關的角色是

監察政府當局，不是自動跟政府合作。雖然少數派拉布的權利不應經常行使，但必須予以保留。

34. 黃國健議員反問，如果拉布是一種制衡的手段，如何制衡委員濫用程序。黃議員表示，葉國謙議員提出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正正是對委員濫用程序的回應。黃議員強調，葉議員的建議並非意圖剝奪委員表達的自由和權利，而是防止任何委員無止境地拖延撥款項目。他表示，倘若委員能夠另定方案，在捍衛委員表達自由與防止濫用程序之間取得平衡，他會考慮支持。

35. 黃碧雲議員回應時表示，即使部分海外立法機關容許動議終止議案，結束漫長的辯論，葉國謙議員提出就《財委會會議程序》引入類似機制仍然不恰當。黃議員表示，立法會的組成本身就是不公平，少數派沒有足夠力量制衡政府當局。在這情況下，黃議員表示泛民主派委員不會接受任何會進一步削弱其監察政府開支或阻止政府當局推出任何不公平政策或惡法的權力的措施。

36. 黃碧雲議員表示，在立法會由全民直選產生之前，委員都不應着手探討終止辯論的不同程序方法。她建議葉國謙議員撤回議案。倘若他撤回議案，民主黨其他委員會撤回修正案，而其他泛民主派委員亦很可能會照樣做。否則，黃議員表示委員將會繼續動議更多修正案。

37. 主席澄清，委員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提交修正案的限期已過，除了已經提交的該190萬項修正案外，委員不得再動議任何其他修正議案。

38. 黃定光議員表示，黃碧雲議員批評葉國謙議員率先提出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但她不曾經歷當某委員騎劫整個委員會進行拉布時可造成的損害。他希望委員可考慮整個社會的利益，共同定出可行的解決方案，讓委員能夠履行作為議員的職能，確保財委會有效運作。

處理議案及修正案的程序

39. 黃毓民議員詢問，就秘書處審閱和處理對於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方面，現時情況如何。他亦詢問主席打算如何處理該等修正案。黃議員察悉，建制派陣營的譚耀宗議員和陳鑑林議員已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他推測建制派委員正部署策略，務求令泛民主派委員所提的修正案全部無

效。黃毓民議員警告，倘若建制派議員成功阻撓泛民主派委員所有修正案，並強行採納葉國謙議員提出並經譚耀宗議員或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他會攔阻立法會自此以後處理的所有法例。

40. 應主席邀請，秘書表示，秘書處收到委員提出約190萬項議案，以修正葉國謙議員的議案。他表示，秘書處完成審閱每項擬議修正案的事實及準確性後，必需根據《議事規則》將修正案提交財委會主席，以裁決是否可以提出。

41. 至於表決次序方面，秘書解釋，《議事規則》第34(5)條規定，"如議員就同一議案動議多於一項修正案，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按原議案文本中擬修正的字句的先後次序，順序叫喚修正案動議人；如對此次序有疑問，則由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決定叫喚修正案動議人的次序"。

42. 梁繼昌議員詢問，委員動議修正案的次序，是否取決於葉議員的議案文本中擬修正的字句的起始位置。秘書表示，一般而言，倘若兩項(或以上)的擬議修正案被裁定為合乎規程，而該等修正案均旨在修改原議案文本中同一位置的字句，主席會考慮接獲修正案的時間，並會請有關委員動議其修正案。梁議員要求提供具體例子，秘書回應時表示需要看到修正案的實際措辭，主席才可作出最終裁決。主席補充，由於作出裁決之前有多項變數要考慮，即使並非不可能，亦難以在現階段給予明確的答案。

43. 黃毓民議員詢問，經秘書處審閱後，修正議案會全部還是只選取當中一部分交給主席作出裁決。應主席邀請，秘書解釋，秘書處審閱每項修正議案後，會按修正類別將議案分類，並將這些議案的電子複本，連同其建議，提交財委會主席裁決。主席表示，他亦需要將委員擬提出的所有修正案看一遍，但仔細程度未必及秘書處。

44. 主席回應黃毓民議員時表示，秘書處估計處理議案所需時間還未計及法律顧問或他本人的時間和工作。

45. 黃毓民議員察悉，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提出的某一項修正案，很可能排在泛民主派委員所提其他大部分修正案之前。黃議員詢問，由秘書處開始處理委員的修正議案至議案可以付諸表決，需時多久。

46. 應主席邀請，秘書請委員參閱發給委員的通告(立法會FC104/12-13(01)號文件)第6段，秘書處職員約需408個月進行修正案的初步審閱工作。秘書處其後需要將修正案分類，方便秘書和法律顧問就該等修正案可否提出一事向主席提供意見，以便作出裁決並就各項修正案訂定辯論和表決安排。秘書補充，財委會主席作出裁決後，秘書處會安排將修正案上載立法會網站，職員另需兩至三星期時間完成這項工作。

47. 黃毓民議員總結表示，考慮到秘書所解釋的工作時間，建制派委員應放棄，不要再試圖剝奪立法會議員表達的權利。

48. 吳亮星議員表示，商界經常向他反映，立法會的政治活動(特別是拉布)不但浪費時間，亦浪費公帑。他批評，由於頻頻出現政治爭拗，委員沒有履行作為議員的職責。吳議員表示，發動或支持現時的修正案，藉此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以阻止拉布的委員，亦有其選民支持。這些選民期望財委會迅速批准撥款，讓更多公共工程項目和政策措施得以如期落實。

49. 胡志偉議員表示，如果葉國謙議員不先撤回議案，他看不見任何討論的空間。他批評，在委員未有機會探討如何避免在程序上濫用委員表達意見的自由之前，葉議員的議案實際上已剝奪了這項自由。

50.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聽到市民投訴委員故意阻延財委會就重要事情作出決定。他曾承諾選民，他會嘗試凝聚立法會大多數議員的支持，在本屆任期結束拉布的做法。譚議員察悉，部分泛民主派委員願意商議可行的解決方案，部分堅持不能改變委員就撥款項目表達意見的權利，部分則要求葉國謙議員撤回議案才可展開討論。陳恒鑌議員亦有類似的看法。

51.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建聯的委員歡迎與泛民主派委員在沒有預設條件的情況下展開對話，因為雙方都有找出解決方案的共同目標。譚議員表示，財委會的工作是商議政府當局提出的撥款建議，這些建議應該對社會有利，不存在抵抗不公平政策或惡法的問題。他表示有必要對現有程序作出適當修訂，因為某位委員的意見不為多數人所接納時，他／她可阻礙財委會的會議過程，這是不公平的。

52. 葉國謙議員表示，雖然他同意委員有責任監察公帑開支，但認為委員亦有責任批准政府當局提出的撥款建議。葉議員表示，按《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議案表達意見，能有效阻止委員會就一項撥款建議進行表決。葉議員重申，他不

會撤回議案，並請主席作出適當安排，讓秘書處能在3個月內完成審閱修正案的工作。葉議員同時重申，他願意與委員討論未來路向。

53. 陳恒鑌議員表示，由於部分委員先前意圖阻延委員會就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作出決定，葉國謙議員才提出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他批評這些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瑣碎無聊，亦無意義，反映這些委員濫用會議程序的事實。陳議員表示，泛民主派委員對於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提出的190多萬項修正案褻瀆了建制派委員的表達自由和權利。

54. 陳恒鑌議員表示，市民不希望見到爭議延續下去，而事實上葉國謙議員亦願意與泛民主派委員討論，但泛民主派委員卻關上協商大門。陳議員表示，黃碧雲議員要求葉國謙議員先撤回議案才同意開始協商，是製造不必要的障礙。

未來路向

55. 田北俊議員表示，雖然他同意應容許委員就任何事宜自由表達意見，但過分拉布會削弱財委會的效率。田議員察悉，葉國謙議員持開放態度，願意與泛民主派委員討論未來路向。田議員明白到，泛民主派與建制派陣營要達成一致的解決方案，可能會有困難，而他亦未能提出建議，但自由黨的委員願意參與在財委會會議以外的任何討論。

56. 王國興議員表示反對委員濫用程序拖延撥款建議的辯論。他察悉，葉國謙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部分泛民主派委員均有意展開對話，打破現時的困局。王議員請主席與有關各方召開另一會議，俾能達致一個大家都接納的方案，以省卻秘書處審閱所有修正議案的工夫和資源。

57. 梁家傑議員要求主席告訴委員他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將計劃如何繼續處理此事。

58. 梁家傑議員表示，建制派陣營的委員一直試圖將其意願加諸其他委員身上，他表示這不利於在立法會建立和諧關係。梁議員察悉，葉國謙議員現在願意與委員討論，以期找出解決方案。他表示，公民黨的委員願意參與對話。梁議員建議，與其嘗試在財委會上得出結論，議事規則委員會可能是一個更理想的平台，讓議員進行商議並在未來3個月內找出其他方案。

59. 黃定光議員表示，現在葉國謙議員及譚耀宗議員都表示願意與泛民主派委員展開磋商，他希望此事會有進展。

60. 主席多謝委員發表意見，協助他決定未來的路向。他向委員保證，他會按照《議事規則》及《財委會會議程序》有效率及合理地處理財委會事務，並會履行職責，保障每一位委員的權益。

61. 會議於下午4時47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9月27日